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9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 係 人 D (即受安置人A、B、C之父)

E (即受安置人A之母)

F (即受安置人B、C之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B、C (A、B、C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C (下合稱受安置人，單指其一則逕稱A、B、C) 遭其等父親D不當責打，D親職照顧能力不足，受安置人之親屬替代照顧資源仍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業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20日。安置期間已安排受安置人進行就學及醫療相關處遇，並逐步提供D親職教養輔導知能，惟考量D現階段親職教養功能尚須提升，亦無適當親友可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將持續評估D之照顧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1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9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0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11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2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3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4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5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6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8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

20 (一)A、B為未滿18歲之少年，C為未滿12歲之兒童，其等前經本
21 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02號裁定准將其等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
22 20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
23 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114年度護字第302號民事裁定影本、
24 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
25 佐，堪信為真。

26 (二)A即將升至國中3年級，其於112年11月起進行個別心理諮
27 商，已完成24次諮商，心理師釐清A過往在家庭互動關係
28 中，會以壓抑方式承擔各類要求和情緒，已持續增強A個人
29 自我概念，惟其情緒表達部分仍待學習，已於113年11月起
30 恢復諮商以協助A自我整合，至114年7月30日止，A已完成30
31 次個別諮商，諮商時A表達逐漸可與D對話，且感受到D在轉

01 變教養態度，惟其期望能朝獨立生活進行努力，就A人際與
02 生涯適應議題，亦透過諮商予以協助。B即將升至國中1年
03 級，其行為議題與衝動控制經服藥顯有改善，B表示近期有
04 感受到D積極轉變與尋求穩定，其亦保持樂觀態度並鼓勵D共
05 同努力。C即將升至國小5年級，在校適應良好，人際互動中
06 偶有模仿B之攻擊行為，在表達需求上又會順服他人感受，
07 情緒上較為壓抑，目前照顧者會已明確規範及正向肯定回饋
08 讓C釐清個人感受、練習直接表達，C前曾表達期望D穩定生
09 活後返家，惟其亦擔心再度被D責打，對D有矛盾複雜情緒。
10 D現年44歲，從事自助餐廚師工作，具低收入戶身分，目前
11 與女友共同創業，D已於113年2月完成28小時強制性親職教
12 育課程，考量D尚有意願調整個人親職教養狀態，至114年7
13 月30日止已安排D進行8次個別諮商，經心理師評估其情緒反
14 覆，缺乏現實感、親子界線分化不足，教養規範執行上無法
15 有原則，仍須持續練習；D先前對於後續經濟情形與受安置
16 人照顧計畫態度被動且將責任外推他人，目前已於114年3月
17 下旬入住社會住宅三房戶型，聲請人將持續追蹤D住居穩定
18 性。本次安置期間，D申請1次會面探視，親子互動狀態尚
19 可，D女友亦會從中協助D調整教養互動，後續亦將安排受安
20 置人分段返家探視，並安排D女友及受安置人成年手足作為
21 安全聯絡人與協力照顧者，以了解受安置人受照顧情形及D
22 親職教養模式；F於114年7月24日與受安置人會面，會面狀
23 態尚可等情，亦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堪以
24 憑採。

25 (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前因未受到D適當保護照
26 顧並責打成傷，影響身心甚鉅，D後續雖有改善親職知能之
27 意願，惟其經過處遇，親職能力仍待提升，經濟能力、居住
28 狀況亦待穩定及追蹤，對於受安置人之照顧計畫復未明確，
29 難認D現階段可提供受安置人穩定就學及安全之生活環境，
30 目前又無其他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足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
31 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延長

01 安置3個月，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謝淳有